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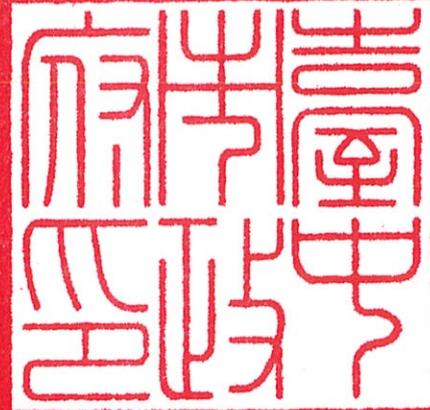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980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前115年3月25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1500932701號公告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日期「115年3月16日」誤繕，謹更正為「115年3月19日」，餘同原公告內容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